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455號

原告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混合砲兵營

代表人 劉凱文 地址：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殷靖筌

彭盛民

徐宏愷

上列原告因公法上財產請求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應補正提出由原告及「代表人」或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